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4,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之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0 万元到-1,100 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850 万元到 8,8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0 万元到-1,100 万元。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33.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395.4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告更正原因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百大）与 DAC 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签订的徐百大对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和解协议，公司担保义务解除，转回预计负债 3,800 万元，预计将相应增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2,850 万元。

（二）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上述原因对 2020 年业绩的影响不存在分歧。

（三）由于上述担保解除事项为 2021 年 4 月发生，影响 2020 年净利润，造

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业绩需要更正，因此原业绩预告披露日未能对该事项做出准确的预计。

四、风险提示

更正后的业绩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后的初步核算数据，2020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报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影响因素。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